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9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14日在公司总部（深圳市创意大厦）13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廖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廖垚先生回避表决。

为缓解资金压力，公司拟向董事长廖垚先生控制的企业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不高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开支，本次借款年利率定为公司近期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的资金使用成本 6%-8% 的下限 6%，借款时间最长不超过一年。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具体借款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六日